

115年01月15日
簽 於人事室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有關本校114年9月至12月員工延長辦公時數分析檢討
報告一案，簽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2年12月18日臺教人(三)字第1120121569號
書函（如參考資料1）辦理。
- 二、旨揭報告填列如參考資料2。

擬辦：奉核後文存查。

會辦單位：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批核軌跡及意見——

1.人事室 組員 張庭瑋 115/01/15 14:39:11(承辦)：

2.人事室 組長 葉佳格 115/01/15 15:32:45(核示)：

3.人事室 主任 沈慧珍 115/01/16 11:23:31(核示)：

為維護同仁身心健康，擬將本案檢討報告（未涉密等）公告於本校內部差勤系統公告欄，並請各單位主管於指派加班時，審慎評估業務之急迫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併留意同仁當月加班情形；另請同仁儘早完成加班補償事宜，建議優先以補休方式辦理，併陳核示。



4.校長室 專門委員 劉天惠 115/01/16 14:49:40(核示):

5.校長室 襄助秘書室 王義榮 115/01/16 16:32:21(核示):

6.校長室 校長 許立一 115/01/20 13:24:58(決行):

可



國立空中大學

114 年 9 月至 12 月員工延長辦公時數分析檢討報告

壹、目的與背景

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人員保障法業於 111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行政院基於兼顧公務同仁健康權及機關實務運作，訂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及「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業於 111 年 12 月 21 日發布、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為瞭解本校職員出勤及辦公時數，及落實渠等健康權保障與符合前開服勤規定，爰撰寫本報告。

貳、分析範圍與時間

一、定義範圍

本報告分析範圍涵蓋本校校本部及各學習指導中心，對象為適用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之人員，包括公務人員及聘僱人員等。現行之勤休制度依本校職員差勤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二、分析區間：114 年 9 月 1 日到 114 年 12 月 31 日。

參、工時數據來源

本報告使用之數據來源為依行政院所屬機關學校差勤資料彙整平臺，產製自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WebITR 差勤系統傳輸資料。

肆、分析結果

一、114 年 9 月至 12 月每月延長辦公時數總工時，如附表 1。

（一）9 月延長辦公時數總工時計：452.9 小時。

（二）10 月延長辦公時數總工時計：208.6 小時。

（三）11 月延長辦公時數總工時計：387.5 小時。

（四）12 月延長辦公時數總工時計：457.7 小時。

二、工時分佈情形：

(一)機關整體之平均加班工時時數及比例，如附表 2。

1. 校本部計 379.3 小時(25.2%)。

2. 外中心計 1127.4 小時(74.8%)。

(二)職員主管及非主管之平均加班工時時數及比例，如附表 3。

1. 非主管計 60.6 小時(52.3%)。

2. 主管計 55.3 小時(47.7%)。

(三)職員性別之平均加班工時時數及比例，如附表 4。

1. 女性計 61.8 小時(66.1%)。

2. 男性計 31.7 小時(33.9%)。

伍、問題發現

一、依附錄表 1 所示如下：

(一)114 年 9 月至 12 月加班總時數較去年(113)同期相比，增加 73.2 個小時。

(二)114 年 9 月至 12 月平均加班時數加總後，大部分外中心加班時數較校本部高。

(三)12 月份為本期工時統計報表最高加班總時數月份。

(四)加班總時數前三高單位依序為：澎湖中心、宜蘭中心、臺南中心。

二、以下就前開月份描述加班原因：

(一) 9 月份：辦理開學典禮及暑期期末試務等業務。

(二)10 月份：辦理面授課程等業務。

(三)11 月份：辦理期中試務工作及面授課程等業務。

(四)12 月份：辦理新生現場註冊選課及面授課程等業務。

(五)上開加班時數由於係在星期六、日辦理面授及試務等工作，大部分加班時數為 8 小時以上。

三、是否有加班時數較高同仁優先排定適當補休假之機制？

目前本校現行使用之 WebITR 差勤系統有設定補休屆期之提醒，人事室於 113 年 4 月 29 日空大人字第 1131100300 號書函如附

件，鼓勵身心健康考量，同仁加班補償以補休為原則。

四、是否有某些單位工時不均情形？

現行主要為外中心職員因業務需求(處理試務、面授課程等學生相關業務)而有加班時數較高之情形。

五、是否有員工工時浪費之現象？

本校職員加班補休期限為 2 年，各單位得以依業務獎勵費支應職員加班費，查本校職員均於前開期限內補休完畢，目前無工時浪費之現象。

六、是否影響機關員工的離職率？

查 114 年 9 月至 114 年 12 月職員調職及離職情形如附表 5，離職人員為本校校本部職員，並非前開加班時數較高之外中心職員，爰加班情形與本校離職率較無關聯性。

陸、改進建議或精進措施

就上開加班原因，主要以處理學生相關事務，例如：開課時需要工作人員協助及考試相關事宜等。惟受限於本校預算員額及用人費，無法以增加人力方式分擔業務，建議加班時數較高之單位檢視現有工作流程，是否有簡化措施得以調整，以降低同仁加班時數。

柒、結論

本校自 113 年 1 月起每 4 個月辦理延長辦公時數分析檢討報告，114 年 9 月至 12 月總平均加班時數較去年同期(113 年 9 月至 12 月)增加 73.2 小時，本校將賡續請加班時數較高之單位檢視現有工作流程是否透過簡化措施降低加班時數，並提醒同仁適時運用補休，維護渠等健康權。

附表1

國立空中大學114年9月至12月公務人員、聘用人員工時統計表

		113年 9月份	113年 10月份	113年 11月份	113年 12月份	113年9月份 至12月份 總時數	114年 9月份	114年 10月份	114年 11月份	114年 12月份	114年9月份 至12月份 總時數
校 本 部	人事室	9	8.8	6.3	7.5	31.6	16	3	1.3	12	32.3
	副校長室	0	0	0	0	0	8	0	0	0	8
	主計室	0	0	4.5	1.3	5.8	0	0	1	6	7
	出版中心	0	0	2.3	4	6.3	4	0	5	4	13
	學生事務處	11	4	1	4.5	20.5	9.5	0	0	5.2	14.7
	總務處	6.7	7.3	7.2	8.6	29.8	10.5	9.9	13	10.8	44.2
	秘書室	6.7	6.5	6.8	4	24	11	4.3	3.3	9.3	27.9
	推廣教育處	0	6	3	16	25	0	0	5	0	5
	教務處	20.5	20.2	12.8	13.8	67.3	13.7	7.4	8.3	15.7	45.1
	教學媒體處	9	1	1.3	3.5	14.8	7.2	0	7	6.7	20.9
	通識博雅教育中心	0	0	1	4	5	0	0	0	4	4
	資訊科技處	7.3	5.6	4	15.5	32.4	8.5	4	1	8.7	22.2
	圖書館	8	0	8	0	16	7	7	2	4	20
	研究發展處	0	0	0	6	6	0	0	0	0	0
	公共行政學系	0	0	3	5	8	7	0	0	4	11
	管理與資訊學系	10	2	6	12	30	20	8	6	12	46
	生活科學系	13	0	0	8	21	0	0	0	0	0
	社會科學系	8	0	3	6	17	15	2	1	12	30
	人文學系	0	0	0	0	0	8	0	0	0	8
	商學系	8	0	0	6	14	11	0	0	9	20
外 中 心	基隆學習指導中心	19	44	22	41	126	29	19	30	33	111
	臺北學習指導中心	30.3	18	13.5	33	94.8	26	10	21.3	24.3	81.6
	桃園學習指導中心	17	9	0	22	48	13	0	15	22	50
	新竹學習指導中心	0	0	0	0	0	0	0	0	0	0
	臺中學習指導中心	19	39	19.7	25	102.7	23	19	35.3	33	110.3
	嘉義學習指導中心	0	0	0	0	0	0	0	0	0	0
	臺南學習指導中心	23.5	23.5	26.5	33	106.5	42.5	13	28	44	127.5
	高雄學習指導中心	4	0	0	39	43	10	15	0	20	45
	宜蘭學習指導中心	25	41	29	40	135	32	18	54	39	143
	花蓮學習指導中心	23	40	21	22	106	26	30	37	32	125
	臺東學習指導中心	18	30	3	40	91	32	11	47	30	120
	金門學習指導中心	25	8	16	20	69	20	16	15	16	67
	澎湖學習指導中心	27	33	41	36	137	43	12	51	41	147
		348	346.9	261.9	476.7	1433.5	452.9	208.6	387.5	457.7	1506.7

備註：

- 一、月平均加班時數(小時)=該月總加班時數/該月總加班人數。
- 二、本統計資料係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之適用對象為準，爰上開統計對象為公務人員、聘用人員身分職員。

一、圖表描述

- (一)114年9月至12月加班總時數較去年(113)同期相比，增加73.2個小時。
- (二)114年月平均加班時數加總後，大部分外中心加班時數較校本部高。
- (三)12月份為本期工時統計報表最高加班總時數月份。
- (四)114年9月至12月加班總時數前三高單位依序為：澎湖中心、宜蘭中心、臺南中心。

二、原因分析：

以下就前開月份描述加班原因：

- (一)9月份：辦理開學典禮及暑期期末試務等業務。
- (二)10月份：辦理面授課程等業務。
- (三)11月份：辦理期中考試、期中考試補考及面授課程等業務。
- (四)12月份：辦理新生現場註冊選課及面授課程等業務。
- (五)上開加班時數由於係在星期六、日辦理面授及試務等工作，大部分加班時數為8小時以上。

三、改善建議：

就上開加班原因，主要以處理學生相關事務，例如：開課時需要工作人員協助及考試相關事宜等。惟受限於本校預算員額及用人費，無法以增加人力方式分擔業務，建議加班時數較高之單位檢視現有工作流程，是否有簡化措施得以調整，以降低同仁加班時數，維護渠等健康權。

附表 2：機關整體之平均加班工時時數及比例

單位：小時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總計
校本部	156.4	45.6	53.9	123.4	379.3(25.2%)
外中心	296.5	163	333.6	334.3	1127.4(74.8%)

附表 3：職員主管及非主管之平均加班工時時數及比例

單位：小時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總計
非主管	16.4	11.1	16.3	16.8	60.6(52.3%)
主管	21.9	10.8	8	14.6	55.3(47.7%)

附表 4：職員性別之平均加班工時時數及比例

單位：小時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總計
女性	16.6	11.5	17.1	16.6	61.8(66.1%)
男性	9.2	4.6	8.1	9.8	31.7(33.9%)

附表 5：本校職員 114 年 9 月至 114 年 12 月調(離)職情形

單位	姓名	職稱	調(離)職員原因
人事室	歐宛寧	主任	114 年 10 月 20 日調至內政部。
出版中心	林怡禎	組員	114 年 11 月 4 日調至交通部。
教務處	劉豫	組員	114 年 11 月 19 日調至國立臺灣大學。
資訊科技處	許志安	技士	114 年 12 月 1 日調至數位發展部。
通識博雅教育中心	蔡志彥	組員	114 年 12 月 2 日調至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單位	姓名	職稱	調(離)職員原因
人事室	陳詩暉	專員	114 年 12 月 15 日調至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臺北學習指導中心	謝毓濱	組員	114 年 12 月 16 日調至運動部。

國立空中大學 書函

機關地址：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172號

承辦人：人事室 葉佳格

電話：02-22829355#5912

傳真：02-22891757

電子信箱：ckych@mail.nou.edu.tw

受文者：如正本（校長室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空大人字第1131100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重申本校職員工服勤管理及加班申請相關規定，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依據本校職員差勤管理要點、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二、各單位同仁及主管應配合遵守事項如下：

（一）同仁於辦公時間應維持良好辦公紀律，不擅離工作崗位，或從事與業務無關之工作，各級主管人員應負起督導之責，人事室亦會不定期派員查勤。

（二）由單位主管指派加班者，須事先於差勤系統填送加班申請單，經單位主管核准後始得加班，並於加班結束後刷卡下班，如遇突發狀況未能事先申請，亦須先徵得主管同意，並請於加班當日起算3日內檢具證明補申請。

（三）除經核准之專案加班外，每人每日加班不得超過4小時，每月不超過20小時，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繼續工作4小時，至少應有30分鐘之休息。

（四）基於同仁身心健康考量，同仁加班補償以補休為原則，公務人員、聘用約僱人員及駐衛警請於加班事實發生後2年內補休完畢，逾期視為放棄；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技工友駕駛、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等）則應於加班事實發生當年度12月31日前補休完畢，確未能於期限前補休完畢者，應於該年度預算關帳前，由各單位彙整簽准後核給加班費。

裝

訂

線

(五)各級主管人員應衡酌加班之必要性、合理性及急迫性並覈實指派加班。如有同仁經人事室查勤或遭檢舉有浮報加班之情事，將依相關規定簽陳行政懲處。

正本：校長室、唐副校長室、教務處、教學媒體處、學生事務處、研究發展處、總務處、資訊科技中心、圖書館、出版中心、秘書室、主計室、人事室、推廣教育中心、人文學系、社會科學系、商學系、公共行政學系、管理與資訊學系、生活科學系、通識教育中心、創新育成中心、數位學習認證專案計畫辦公室、基隆中心、臺北中心、桃園中心、新竹中心、臺中中心、嘉義中心、臺南中心、高雄中心、宜蘭中心、花蓮中心、臺東中心、澎湖中心、金門中心、馬祖服務處、校務研究辦公室、數位華語文中心、臺灣公共服務創新研究中心、海外學生服務中心、彰化服務處、南投服務處、資安委員會、雲林服務處、苗栗服務處、花蓮壽豐校區經營管理處、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專案辦公室、永續發展辦公室

副本：